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關於本署書記官偷拍案件之說明

本署一名男性書記官利用錄影設備在辦公場域內進行竊錄，本署接獲相關情資後，立即分案由婦幼保護組陳貞卉主任檢察官偵辦，於昨（16）日對被告發動搜索，扣得竊錄所用之設備器材及相關影像檔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、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妨害他人性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不當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等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及勾串之虞，依法聲請羈押禁見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

司法機關內發生竊錄事件，犯案者在本署任職，令人至感痛心。本署第一時間即調整被告職務，加強署內安全維護措施，並以反針孔偵測設備，進行全面清查及檢測。針對卷證之使用及管理，亦採取最高規格之保密措施，確實保護被害人之身分及隱私。

針對本案，本署檢察長昨（16）日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，以公開信之方式，對署內同仁說明將儘速釐清案情及保護被害人，安定同仁情緒。本署並主動提供被害人相關之心理諮商資訊及輔導資源，給予必要之支持與輔導。也會再行檢視署內安全機制，加強兩性平

權教育及反偷拍新法之宣導，強化各科室同仁異常舉動之發現與監管，以確實保障署內同仁與洽公民眾之隱私與安全。本署同時呼籲社會大眾，偷拍是犯罪行為，其所造成之傷害既深且鉅，請國人發揮自制及同理精神，不偷拍不轉傳。本署對於所有偷拍及散布之惡行，亦必定從速從嚴偵辦，絕不姑息寬貸。